

# 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

苏师院〔2025〕33号



## 关于组织参加2025年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教师（教育）发展中心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管理研究水平，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。根据省《关于举办2025年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苏师干训〔2025〕5号）精神，现将我市参加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评选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参评对象

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职和特殊教育工作者，包括校（园）长、教育行政管理人员、教师及教育科研工作者。

### 二、选题范围

- 教育家精神与教师队伍建设研究
-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与强国建设研究
- 五育融合与育人方式改革研究
- 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

- 5.数智技术赋能学校教育教学研究
- 6.新时代中小学书记/校长领导力提升研究
- 7.区域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发展研究
- 8.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研究
- 9.普通高中特色、多样化发展研究
- 10.学校教学与学业评价改革
- 11.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
- 12.乡村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研究
- 13.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的实践探索
- 14.中小学科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
- 15.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研究
- 16.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
- 17.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
- 18.校园安全治理研究

### 三、参评要求

1.论文必须为原创且没有公开发表过，立足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和学校管理实践，立意新颖、观点鲜明。教育叙事、课题报告工作总结等不予参评。

2.各地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按照推荐参评论文篇数（详见附件1）提交参评论文。

3.格式规范。

（1）参评论文符合学术规范，有摘要、关键词和参考文献。文章格式为：标题二号黑体，摘要、关键词小四号楷体，一级标题四号黑体，二级标题四号楷体，正文四号宋体，1.5倍行距，参考文献和注释五号楷体。论文篇幅在3000-6000字。

(2) 参评论文电子文档名称格式统一为：“学校+姓名”。

4.已公开发表、已投寄其他刊物或已参加其他论文评选活动的论文不得参评。

5.参评论文须提供“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”检测证明，“总文献复制比”要求不超过 20%，与纸质稿同时报送。

6.参评论文填写“征文评比审核表”（附件 2）。“征文评比审核表”须附在纸质稿件之前，无该表的稿件视为无效稿件，不予参评。

#### 四、组织申报

1.各地要做好县级市（区）参评论文的初评工作及协助做好论文评选的过程性指导工作，汇总参评论文，报送邮箱：42176615@qq.com。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。联系人：袁佳，电话：65815229。

2.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参评论文的初评工作由市教师发展学院组织实施，各校（单位）参评论文报送邮箱：512544011@qq.com。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。联系人：费雅丹，电话：65091205。

3.各地各校（单位）按照规定时间报送，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将参评论文、征文评比审核表及征文登记表等相关纸质稿报送到市教师发展学院（姑苏区学士街 389 号）。参评材料电子稿统一压缩成文件包提交，压缩包以“XX 区（市）/学校（单位）2025 年征文”的方式命名，发送至相应邮箱。

4.不接受个人方式参加评选。

5.论文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- 附件：1.各县级市（区）/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推荐参评论文  
篇数分配表
- 2.2025 年度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  
文”征文评比审核表
- 3.2025 年度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  
文”征文登记表



## 附件 1

### 各县级市（区）/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推荐参评论文篇数分配表

各地各校	推荐参评论文数量（篇）
张家港市	34
常熟市	31
太仓市	16
昆山市	56
吴江区	30
吴中区	28
相城区	18
姑苏区	18
工业园区	31
高新区	22
直属	16   各校（单位）不超过 2 篇
<b>合计</b>	<b>300</b>

附件 2

2025 年度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  
征文评比审核表

所属市、县 (区)	姓 名	
	联系方式	
单 位		
论文题目		
主要论点、关键词		
初评意见	初评等级：_____ 评委签字：_____	
复评意见	复评等级：_____ 评委签字：_____	
终评意见	终评等级：_____ 组长签字：_____	
备注		

附件 3

2025 年度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征文登记表

\_\_\_\_\_区（市）/学校（单位）      联系人：\_\_\_\_\_      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序号	论文题目	作者	身份证号码	单位	初评等级	雷同率
01						
02						
03						
.....						

---

抄报：苏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

---

抄送：各市、区教育局(教体文旅委)

---

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

2025年4月9日印发